



外国友人说检察

视彼此为同志,才非常真诚地分享

——专访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阮辉进

□本报记者 张羽
见习记者 牛秀敏

“正因为我们视彼此为同志、兄弟,所以双方才非常真诚、开放地分享了各自在各自国家开展检察工作的成就和困难。”3月2日,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阮辉进在一场跨国连线中说道。

过去一年,中越两国检察机关多次开展交流互动。一年多来,双方如何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与阮富仲总书记达成的元首共识,在检察领域推进构建“具有战略意义的中越命运共同体”?未来又将开展哪些合作?全国两会前夕,阮辉进接受了本报记者独家专访。

《检察日报》:访问中国检察机关期间,您对哪些内容印象深刻?

阮辉进:2023年5月,我有幸率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代表团访问中国。中国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和童建明常务副检察长专门接待并与我们分享了中国的检察工作,特别是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开展情况。访问期间,我们对以下三方面印象特别深刻:

首先,印象最深、最令我代表团成员感动的是中国检察机关的同志们对我们代表团同志们兄弟般的重视和热情周到的接待。要强调“同志”这个词,因为我发现世界上还互相称呼同志的国家已经不多,我们



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常务副检察长阮辉进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钟心宇摄

一定要珍惜。我认为,正是因为我们视彼此为同志、兄弟,所以双方才非常真诚、开放地分享了各自在各自国家开展检察工作的成就和困难。

第二,我们目睹了中国改革开放40多年取得的奇迹般的成就,基础设施非常现代化和完善,城区秩序井然,干净、整洁,绿树成荫。中国正在非常有效地贯彻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习近平的理念:“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和政府几十年来对国家建设和发展的巧妙领导。

第三,信息技术在社会生活和检察工作中的应用。我看到中国各大城市的人们在日常生活中基本上已经不再使用现金了。在检察领域,人民检察院也构建了从中央到地方完整的内部

网络体系,与其他机构互联互通。检察业务操作、行政管理工作均在网上进行,这带来了非常高的管理效率,同时也让国家司法日益公开透明。

《检察日报》:您对中国检察工作有什么整体看法?

阮辉进:越南和中国的人民检察院在职能、任务和组织架构方面有很多相似之处,最大的区别是现阶段检察机关的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通过接触、交流和观察可以看出,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中国的人民检察院在政治体系中具有很高的地位,受到中国共产党和政府的重视。很明显的证据是,政府为人民检察院投入巨资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检察院信息化建设。

中国的人民检察院在中国共产党的有力领导下,各阶段的检察工作

开展得十分有效。特别是现阶段的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开始选择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四个非常重要的领域,现在又拓展为“4+10”领域,为国家的治理、社会秩序的稳定作出了巨大贡献。我相信,在社会日益发展、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要求越来越高的背景下,今后一段时间,中国的人民检察院将会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检察日报》:越南检察机关希望未来与中国检察机关开展哪方面的交流合作?

阮辉进:越南人民检察院与中国人民检察院有着传统悠久的友谊合作关系,已经取得了一系列务实成就。当前,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正受党和国家领导人委托,研究起诉民事行政案件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项目,与中国公益诉讼检察有相似之处。因此,除了继续推进传统领域合作外,我们也非常有兴趣学习中国在制定和实施公益诉讼检察制度以及信息化建设和数字化转型领域的经验。

2023年12月,中国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应勇同志出席在越南河内举行的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和越南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黎明智同志举行会谈,并就这些合作内容进行了讨论。相信未来双方将会开展更加有效、务实的交流合作。

韩国留学生金舜炯:

“很欣慰中国刑法第二十条被激活”

□本报记者 史兆琨
见习记者 高可

“我与中国结缘已经有18年了。”韩国留学生、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金舜炯2006年初就来到中国生活、学习,后来本科就读于清华大学法学院,硕士就读于美国天普大学,如今回到清华大学法学院继续攻读法学博士。

在此期间,他曾在检察权威期刊上发表过一些研究成果,深入研究过少年犯罪等问题。接受采访前,金舜炯告诉记者,他还去看了电影《第二十条》。话题自然从与这部影片相关的一些问题谈起。

《检察日报》:您对电影《第二十条》有哪些直观感受呢?

金舜炯:我非常喜欢《第二十条》这部电影,我本人也是张艺谋导演的粉丝。影片主要是以见义勇为、正当防卫为中心展开的故事。除此之外,还涉及中国检察制度以及少年犯罪问题,例如校园霸凌、未成年人犯罪等司法实践中常见的问题。我本科毕业时写的毕业论文是关于韩国少年犯罪司法对中国的启示,在我的导师悉心指导下,获评清华大学的优秀毕业论文。结合我个人的研究成果,今天想谈一下《第二十条》这部电影中



清华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金舜炯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本报记者 张庚磊摄

的一些情节如果发生在韩国,会有哪些不同。

《检察日报》:您曾研究过少年犯罪有关问题,如果影片中韩雨辰和张科生活在韩国,对他们的处理,是否会走行政程序?

金舜炯:答案是否定的。如果这起案件发生在韩国,可能要走刑事程序。这是因为中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中的一些条款,在韩国是由刑法来规定的,因此要走刑事程序。但是根据电影中的情节设定,我们可以发现,韩雨辰和张科应该未满19周岁,由于在韩国未满19周岁属于未成年人,因此,在韩国将会适用刑法以及少年法。

但是在实践中,韩国对于少年犯罪的案件一般坚持“教育为先、惩罚为辅”原则,以附条件不起诉方式处理的案子比重较大。根据大韩民国大检察厅每年公布的《犯罪分析》统计,附条件不起诉的少年犯罪案件占比超50%,具有上述情节最终被起诉的案子占比相对较少。此外,处理这类案件,韩国检察官是具有一定裁量权的。

《检察日报》:您如何看待刑法第二十条在中国从沉睡到被激活的这一过程?

金舜炯:近些年来,随着热点案件的出现,尤其是昆山反杀案、福建赵宇案、涞源反杀案的出现,正当防卫条款经历了从“沉睡”走向“苏醒”的过程。

作为一名韩国留学生,我更为关注的是,中国刑法第二十条的演进历程,在韩国的司法实践中是何种情形。韩国刑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依据韩国法院旗下的司法政策研究院的统计,从2008年到2016年,通过国民参与裁判(陪审制)进行的与正当防卫有关案件共有28个,主要案件类型涉及家庭暴力、殴打、性侵犯以及对公权力抵抗的正当防卫。28个案件中,最终被判定为正当防卫无罪案子仅有4件。由此可见,能构成正当防卫最终被判无罪的案子整体占比相对较小。因此,在看到电影《第二十条》后,作为一名法学学生,我感到非常欣慰。

《检察日报》:当前,中国的全国两会正在召开,您对中国两会有哪些直观感受?

金舜炯:我刚来到中国学习时,经常听到有人说“要了解中国,必须了解中国两会”,因此我也深入研究了全国两会。我认为中国两会是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很好方式,也是中国民主的具体体现,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也是读懂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窗口。中国两会是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大会,广聚共识、意义重大。

李慧、陈玮、余绍容三位全国人大代表呼吁:

劳动保障制度“适老化”改造应提速



李慧代表



陈玮代表



余绍容代表

□本报记者 于潇 单鸣

3月5日,李强总理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

2023年全国两会期间,在本报对“银发打工人”这一超龄劳动者群体关注后,变化正在发生——浙江、上海、四川等地陆续对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进行制度探索,超龄劳动者可以参加工伤保险,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银发打工人”有了更多“依靠”。

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位全国人大代表再次就这一话题表达关注。代表们接力呼吁,建议在全国范围统筹推进“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保障,明确参加工伤保险的程序、标准以及缴纳方式,在更大范围内推动“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保障落实到位。与此同时,代表们建议,修订完善制度的同时,也要注意与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的衔接,做好劳动保障制度的“适老化”改造。

“银发打工人”迎来好消息

2024年3月1日起,《四川省超龄等从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施行,该办法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在65周岁及以下已领取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的劳动者纳入工伤保险范围。

在赴京参加全国两会之前,全国人大代表、中昊晨光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管理部主任李慧注意到这个消息,很是舒心。“这解决了老龄化社会的一个关键问题。”

关注“银发打工人”,李慧代表有着天然的“便利”。她所在的四川省富顺县,是传统劳务输出大县。据不完全统计,富顺县外出务工人员中,有将近五分之一为“超龄打工人”,年龄集中在61岁至75岁之间。

“这些‘银发打工人’多从事临时性、辅助性工作。因‘超龄’无法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一旦遭遇工资拖欠、工伤等情况,维权极为困难。”一方面是尊老美德,另一方面是劳动光荣的传统教养,这些都促使她想做“银发打工人”找个说法。

“很庆幸,实践有了说法。”李慧代表注意到当地检察机关的探索——考虑到当地“银发打工人”较多这一实际,富顺县检察院在2023年开展了“检护银发打工人”专项活动,深化府检、检法联动,加强对超龄劳动者就业权益的司法保障,取得了不错的社会效果。

参加工伤保险标准有待统一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与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并不是天然的冲突,把超过退休年龄享受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与工伤保险待遇看成‘二选二’的关系,这没有法律依据。”全国人大代表、重庆市工商联兼职副主席、重庆誉存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陈玮表示,

“一个拿着养老保险的‘银发打工人’,发生工伤事故后不能享受工伤保险,这是不公平的。”陈玮代表所指,的确是实践探索的方向。

记者注意到,过去一年,不少地方就“银发打工人”参加工伤保险进行了有益探

索——

2023年7月1日,《浙江省用人单位招用不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特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施行,规定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大龄劳动者等人员,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2023年11月9日,上海市发布《关于本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就业人员和实习生参加工伤保险的试行意见》,规定已达到或者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不超过65周岁的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工伤保险。

2024年3月1日,《南昌市补充工伤保险办法(试行)》施行,该办法规定,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且年龄不超过70周岁的劳动者,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从问题出发,积极寻求问题解决方案,反映了各地政府部门的担当作为,很务实,值得肯定!”陈玮代表表示,在已有各地探索的基础上,需要在全国范围内推动构建统一标准,对“银发打工人”参加工伤保险的程序、标准以及缴纳方式等予以明确。

“劳动力是流动的,尽管各地的工伤保险待遇水平不同,但在缴纳程序、参保要求等方面,还是要有相对统一的标准。”她表示,这是一项基本的社会保障要求。

落实“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保障应有系统思维

“可以预见的是,随着人们生活质量的提升,国民寿命将持续提高,将会有越来越多的‘银发打工人’出现在劳动力市场。如何保障好他们的劳动权益,不仅是社会美德使然,也是经济社会发展必然要面对的问题。”陈玮代表表示。

“落实‘银发打工人’劳动权益保障,要有系统思维,不能头疼医头脚疼医脚,要从劳动主体资格、劳动者权益以及权利救济等方面着手,全方位为‘银发打工人’进行系统化的劳动保障制度设计。”陈玮代表说。

“要注意到,工伤保险只是劳动者权益保障中的一个点,诸如劳动主体资格等基本法律规定,也有待制度的进一步完善。”陈玮代表指出,相较于超龄劳动者,“银发打工人”在诸多方面都存在差异,如果不加区别地将二者置于同一个法律地位,是不现实的。

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北川羌族自治县擂鼓镇五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余绍容则是把对“银发打工人”的关注放在了日常。

她注意到,2024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和中华全国总工会联合下发《关于协同推进运用“一函两书”制度保障劳动者权益工作的通知》,其中就提到涉及老年劳动者等特定群体权益的,县级以上总工会可将相关线索材料移送检察机关,由检察机关依法启动法律监督程序。

对此,余绍容代表表示,在劳动力市场上,来自农村的“银发打工人”数量较多,他们年龄偏大,法治意识不强,往往导致维权难,检察机关能够聚焦这一群体,体现了担当,希望检察机关能够持续发力,保护好“银发打工人”这一超龄劳动者群体的合法权益。

(本报北京3月7日电)

成新湘、周虹代表:

积极推进非遗保护领域检察公益诉讼



成新湘代表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常玮)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人类历史长河中积淀下来的具有代表性和独特价值的文化现象和表达方式。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记者了解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非物质”特性,区别于其他文化和文化遗产的保护,是积极稳妥拓展检察公益诉讼办案范围的重要内容。各地检察机关做了很多有益尝试,办理了一批有影响力的非遗案件。例如:贵州省紫云县检察院就针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亚鲁王》传承人管理不规范、制



周虹代表

度机制不健全、宣传保障不到位、资金支持不足等问题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并推动将《安顺市亚鲁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纳入2024年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计划。

全国人大代表,湖南省湘绣研究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成新湘是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湘绣的省级代表性传承人。在她看来,湘绣,绣的是传统文化的精妙技艺,绣的是民族复兴的美好未来。

“党的十八大以来,文化事业繁荣发展,湘绣的传承保护状况也越来越

好,但仍面临着一些挑战:一是湘绣产业小而散,上下游产业不连贯,行业凝聚力不强;二是刺绣的针法容易被模仿,亟需知识产权保护;三是湘绣专业人才的评价仍需规范。”成新湘代表告诉记者,希望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涉湘绣公益保护,推动湘绣做大做强。

全国人大代表,民盟福建省委会副主委、福建省实验剧院院长周虹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闽剧的传承人。她告诉记者,福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丰富,但也面临着许多发展困境。

“我了解到,福建省检察机关近些年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方面做了很多有益探索,如晋江市检察院就曾针对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灵源万应茶’面临的传承利用难题,开展有针对性的公益保护活动。”

周虹代表建议检察机关充分利用法律监督职能,一方面积极维护地理标志、商业秘密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涉及的法律权利;另一方面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强化与相关职能部门的合作,共同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社会治理。

靳东委员:

对短视频、直播平台加强监管



靳东委员

本报北京3月7日电(记者刘亚) “近年来,网络平台确实给生活、工作、信息沟通和交流等方面带来许多便利,但也引发一些负面问题,比如有人为了流量制造吸引眼球和真假难辨的谣言、低俗内容,甚至引发违法犯罪行为。”全国政协委员、演员靳东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他带来了一份关于数字平台立法的提案,希望通过完善立法等方式加强对网络乱象的治理。

今年2月,上海市静安区法院开庭审理了一起假冒演员靳东的诈骗案,

并依法对8名被告人作出一审判决。2022年5月至2023年6月期间,王某某陆续招募多名业务员,在某些短视频平台上发布假冒靳东等明星或名人的视频或音频,吸引中老年妇女,骗取对方信任,以上述假冒的明星或名人身份与被害人用微信平台上开展网聊、网恋,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31万余元。

记者了解到,假冒名人或明星进行诈骗的犯罪屡见不鲜,而类似冒充明星艺人围猎中老年女性的案例已经不是首次发生,这些犯罪团伙往往利用名人崇拜心理、社交平台的算法和推送机制等,伺机实施犯罪骗取钱财。

“虽然‘假靳东案’只是一个案件,犯罪分子也得到了应有的惩罚,我作为受害者,个人并没有那么在意。”靳东委员说,但从整个社会的角度,我们更应该透过现象看本质,研究治理短视频、直播平台野蛮生长引发的问题。这不仅需要检察机关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让民众不轻信、不盲从,提高防骗能力,更应该推动解决、治理网络乱象,加强网络监管。

“我在今年两会带来一个关于数字平台立法的提案,是花了很长时间从身边老中青三代甚至小朋友,以及专家学者那里了解情况,调研出来的结果。”靳东委员说。

在靳东委员看来,现在有些短视频内容空虚,缺乏营养,但大家却花费很多时间去刷短视频,即便是有很多独立见解的成年人都难以把控沉迷短视频,年轻人甚至未成年人就更难自控。应该通过立法加强对大型网络平台的监管,或者建立科学客观的算法和推送机制,避免年轻人特别是未成年人沉迷。“作为全国政协委员,我有义务也有责任把这些问题提出来,希望能为下一代年轻人尤其是未成年人有一个更好的保护。”靳东委员说。

谈到影视剧拍摄,靳东委员认为,演员想要演好一个职业,需要尽可能地深度了解和体验角色的工作和生活状态,把角色“吃透”。“希望未来有机会与最高检合作,有机会去检察院体验生活,出演检察官的戏。”靳东委员最后说道。